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琪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　　蔡維哲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勤樸天際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6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；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93
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認為上訴人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至18樓、14號2樓至18樓、16號6樓至18樓、17號2樓、18號2樓、103號、105號、107號、109號等53戶專有部分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名義所有權人，應依勤樸天際社區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負擔管理費，惟依本院105年度北訴字第20號判決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實質所有權人，若非實質所有權人，即無給付管理費之義務，本件上訴人並非實質所有權人，自無給付管理費之義務，是原判決錯誤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對區分所有權人之解釋，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誤，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。再者，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非契約當事人，不受契約拘束，惟被上訴人曾參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34號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調解程序並知悉相關過程，且上訴人自始願依另案調解筆錄向被上訴人給付20%管理費、另由訴外人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80%管理費，被上訴人雖非另案調解筆錄當事人，但此為調解時之共識，是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全額管理費，難謂無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錯誤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，係以本院105年度北訴字第20號判決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之區分所有權人應為實質所有權人，然上開判決所持之見解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778號判決廢棄改判，復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9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自難認原判決有何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顯有錯誤之違誤。又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曾參與另案調解，卻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全額管理費，有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云云，然按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；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

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148條固有明文，惟所謂誠信原則，係指一切法律關係，應各就個案之具體情形，依正義衡平之理念加以調整，而求其妥適正當，且當事人究有無違背誠信原則，或有無權利濫用情事，均係對於權利行使或債務履行行為所作行為價值之判斷，除有涉及法律原則重要性之情形外，均屬法院依職權認定事實之問題，尚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上訴意旨僅再為價值判斷相異之爭執，並未指摘原判決見解有何違反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有何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顯然錯誤情形，且本件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、所涉及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必要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上訴於法未合，不應許可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應許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呂俐雯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